

13、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（须提供声明函）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）宝鸡市陈仓区天王镇中心小学的（项目名称）宝鸡市陈仓区天王镇中心小学操场及食堂改造、校园道路硬化项目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宝鸡市陈仓区天王镇中心小学操场及食堂改造、校园道路硬化项目），属于（建筑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陕西誉达联晟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5人，营业收入为3.9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.00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人，营业收入为万元，资产总额为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全称（盖单位公章）：陕西誉达联晟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07月31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